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13號

103年度評字第15號

請　求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設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

代　表　人 鄭淑貞　住同上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陳○○（下稱受評鑑法官）自民國（下同）101年9月6日起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並負責溫股審判業務。101年11月初起，受評鑑法官於其專屬辦公室內，開始對所配屬之法官助理陳○○（真實姓名詳卷，下稱陳助理）以祈禱或感動等理由，多次要求與陳助理握手或擁抱（hug）。陳助理當下雖有疑慮，但因與受評鑑法官配屬初期，並未予以拒絕。

二、受評鑑法官於101年12月5日經北高行法院人事單位通知，知悉即將於同年12月20日辦理陳助理之續聘審核會議。在前項會議前，陳助理曾因記錯庭期，而有2次漏未將言詞辯論之卷證資料先行轉呈同庭庭長與陪席法官閱覽，受評鑑法官因自認與陳助理間已有「親密

關係」，故為其掩飾錯誤（受評鑑法官向庭長表示係自己忘記交代陳助理所致）。在此期間，受評鑑法官多次向陳助理表示若有配屬法官支持，續聘應無問題，故當受評鑑法官對其邀約或有肢體碰觸要求時，陳助理多以討好態度回應，以求受評鑑法官支持續聘一事。陳助理續聘審核會議前一日，即101年12月19日，受評鑑法官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女兒回娘家，故「他當天晚上是free」，並邀約陳助理於當日晚間9時許外出，後兩人前往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河堤散步時，受評鑑法官先詢問是否可以牽手，陳助理因擔心拒絕恐會有不利之後果，故當下並未拒絕；之後，兩人於受評鑑法官之汽車後座聊天時，受評鑑法官未經陳助理同意即對其親吻，陳助理立刻將受評鑑法官推開並表示「只有我男朋友可以對我做這種事情」，受評鑑法官始表示「對不起，那是我誤會了」。

三、陳助理於101年12月20日上班途中受傷，請公傷假近一個月，銷假上班後曾明白告知受評鑑法官，不願再接受任何肢體碰觸或外出邀約，惟受評鑑法官以其個人自認之親密關係，告以二人之間仍有「灰燼」存在，而繼續有主動撩撥其頭髮或抓手倒糖果等肢體碰觸行為，並要求陳助理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之邀約。又於103年6月10日上午11時許，因討論其辦公室裝潢問題，徵詢陳助理意見，於陳助理明確表示此非公事欲離開時，受評鑑法官認雙方話題尚未結束，擋住門口，希望陳助理繼續與其對談，不讓其離開，陳助理因心生害怕，而於個人臉書（Facebook）抒發心情，經其他助理向北高行法院反應，該院進而主動調查。

四、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行為，顯有利用與陳助理配屬之機會，對其為不當肢體接觸，且言行不檢，損及法官職務

尊嚴與司法形象甚深，情節重大。案經北高行法院於103年11月7日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同年12月11日分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五、證據：

(一)北高行法院103年度第9次及第1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受評鑑法官103年8月18日致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說明書、103年9月3日致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補充說明書、103年11月3日致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第3次說明書等。

(三)司法院103年9月23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30025171號函及附件。

(四)受評鑑法官103年11月26日、104年3月13日陳述意見書及104年4月9日、4月23日補充陳述意見書各1份。

(五)北高行法院103年12月30日北高行貞文字第1030001389號函所附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譯文。

(六)北高行法院104年1月5日北高行貞文字第1030001395號函所附請求個案評鑑之具體事實彙整等資料。

(七)司法院秘書長104年2月25日秘台人法字第1040005000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1份。

(八)民間司改會104年3月2日司改字第104023號函及附件。

(九)關係人陳助理104年1月30日及3月27日調查筆錄各1份。

(十)受評鑑法官104年3月20日調查筆錄1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受評鑑法官103年11月26日之陳述意見書

(一)身為已婚法官是不能對自己助理有私誼關係，但因彼此間之互動引發私誼情感問題，對不起自己太太，也對不起陳助理，更造成法官負面形象，引發本件事件，實在抱歉，受評鑑法官應對自己所造成的不當行為負責，接受處分。

(二)受評鑑法官認本事件存在冤屈

1. 陳助理對舊院址錄音檔重要對話，於譯成文字時予以篡改，偏離對話原文，誤導事實：陳助理在102年3月竊錄原文裡自認：「我跟法官說明，之前法官對我有比較親密舉動，像比如握手或像 hug……我都沒有拒絕。」惟譯文卻故意譯成：「法官剛剛講說之前對我有一些比較親密舉動，像是握手，或是hug……」，刻意避開「我跟法官說明」及「我都沒有拒絕」之說詞，將她自己所說親密舉動，變成是「法官剛剛講說之前對我有一些比較親密的舉動」，即變成是受評鑑法官說有親密舉動，顯然在閃避自己承認彼此間握手或hug是親密舉動且都沒有拒絕的心態，故意誤導事實，讓人誤以為都是受評鑑法官單方行為，而不是「兩造自由意願下的行為」。

2. 陳助理在上開舊院址錄音譯文，除有上述篡改原錄音對話內容外，亦在下述錄音譯文篡改錄音對話內容情形，有如后述：陳助理舊院址錄音譯文，與受評鑑法官聽到的錄音原文手抄本對話內容不同。在此，陳助理刻意將原文「我（受評鑑法官）都挺過」，篡改成「我就有提過」，如與其之前的對話情境銜接，即容易形成「她就有提過，那些舉動（親密）她都不想要」之誤解。亦請委員明察。

(三)陳助理於102年1月22日前之態度

1. 陳助理於102年1月21至22日（以陳助理所稱之日期

為準）之前，對於彼此間之「握手、hug 及牽手」之親密舉動，都沒有拒絕。此自陳助理在舊院址錄音裡自稱：「我跟法官說明，之前法官對我有比較親密舉動，像比如握手或像 hug，我都沒有拒絕。」即明，而該日期（即錄音日期：102 年 3 月初）已經是政大堤防牽手行之後，即表示她對以前雙方之親密舉動都沒有拒絕。依陳助理第 2 次筆錄：「…陳法官開始提出握手或 hug 是在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

2. 而觀諸陳助理在這段期間與受評鑑法官互動的合影，例如 101 年 11 月 14 日陳助理參加受評鑑法官及內人、前書記官陳清容之聚餐活動合影照片；或獨照照片，例如 101 年 11 月 28 日受評鑑法官購買新型手機，陳助理首次在辦公室試拍新型手機之照片。陳助理當時的 pose 表情自然、笑容燦爛，神情自若愉悅，有違反自由意願或有利用職務被脅迫參加嗎？

3. 又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晚，陳助理還以英文 mail 通訊分享當日陽明山登山健行情景；嗣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午還一起去汐止 Costco 採購雨衣，並在 Costco 用午餐，當晚亦有英文 mail 通訊，以上不都是工作以外私誼關係之活動？是否有違反其自由意願或有利用職務被脅迫一起活動或通訊情形？請委員鑑察。

4. 而陳助理一起去汐止購物後不久，隨即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約定晚上 9 點多在羅斯福路及和平東路交叉路口見面，並提議到政大，抵達政大後她在第 2 次筆錄說為了替受評鑑法官省下停車費 30 元，不讓受評鑑法官自校門口進入人多光線好的校園停車，反帶領受評鑑法官到政大堤防隱蔽人少昏暗處停車（因受評鑑法官不知如何前往，是陳助理引導受評鑑法官如何開往堤防小路，若非熟門熟路者，實在難以找到堤防路入口）。然後，一

起到政大堤防步道牽手談心。陳助理在第 1 次筆錄即表示未拒絕牽手；第 2 次筆錄亦自認雙方牽手達十幾分鐘。這不是工作以外之私誼活動嗎？有違反其自由意願或有利用職務脅迫一起到政大並牽手嗎？

5. 綜上，因彼此間之親密舉動及陳助理主動互動情形，受評鑑法官以為她已接受彼此間之私誼（對受評鑑法官有意思）。嗣陳助理以「親密舉動都沒拒絕」「讓受評鑑法官誤會」為表達，但受評鑑法官亦感應懸崖勒馬，此為受評鑑法官灰燼之由來。陳助理嗣雖表示希望以後維持正常助理與法官間之工作關係，但彼此間其實仍有工作以外之私誼關係存在，陳助理實際上還有情緒起伏忽冷忽熱之態度，詳如后述。

(四)陳助理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後之態度

1. 102 年 2 月、3 月間，英文 mai1：Let's bygone be bygone.（按：疑似 Let bygones be bygones 之誤）陳助理於第 2 次筆錄承認：「Let's bygone be bygone 是我寫的。」表示曾主動寫英文「Let's bygone be bygone.」之相關 mail 內容給受評鑑法官，表示過去就讓它過去吧。這不就表示彼此間存有過去（bygone），否則如何產生讓「過去」讓它過去之心境？此亦為工作以外之私誼關係，有利用職務脅迫陳助理以英文寫出她心中想法嗎？
2. 102 年 12 月 15 日陳助理自日本奈良寄明信片。陳助理第 2 次筆錄陳明：「因陳法官提及他喜歡母鳥餵小鳥的照片，所以我去奈良旅遊時，基於禮貌，就郵寄母鹿餵小鹿的明信片給陳法官。」有利用職務脅迫她自日本寄明信片？
3. 103 年 2 月初，主動提起沾美西餐廳之行為。對此，陳助理表示：「雖然與陳法官之間有很多不愉快，但在我決定把這件事說出來以前，我是想說若能繼續維持公務

關係就繼續，並在我能做到範圍內可能去配合。或是陳法官聚餐時在陳法官強力邀約下，我還是會去，但我會表現出我不是很想去。」其實，沾美西餐廳是組內最後一次聚餐(103年5月2日)，就是陳助理103年2月初喝春酒庭聚後主動在受評鑑法官與書記官面前提起沾美西餐廳之優點並加以介紹，始有此次組聚。如她在第2次筆錄所陳：「……但我會表現出我不是很想去。」及在大三元餐廳吃尾牙：「……因為我不想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跟陳法官吃飯或見面」(103年元月中上旬)之心態為真，那何必在當時多此一舉，還要主動提出沾美西餐廳，並約好於103年5月2日前去造訪品嘗，不是很矛盾？這也是陳助理另一情緒起伏忽冷忽熱的現象。有利用職務脅迫她參加嗎？

4. 103年3月間、5月下旬，對工作事項為打賭。對此，陳助理表示：「在校對判決時，有發現判決內容與當事人主張不符情形，而陳法官堅信並無違誤，所以『有兩次』我就跟法官說，不然我們來打賭，在公務上確實有這樣的事。」的確，1次在103年3月間，另1次在103年5月下旬。陳助理對外似乎一直強調要跟受評鑑法官保持一定距離，且只談論工作（公事），卻就案件前後兩次跟受評鑑法官有玩賭心態，玩賭本質上不是具有私誼關係者才會有的行為嗎？

5. 另外，陳助理舊院址錄音之對話：「…為什麼妳做得到？助理：我覺得我可以。為什麼？我覺得我可以，所以才會讓法官覺得我很冷淡。因為我覺得法官是充滿熱心跟關心對待我。可是我是冷淡的態度來回應法官。法官有這樣感覺嗎？」受評鑑法官回答她：「我倒沒有覺得很冷淡，但是是覺得某時候，我記得妳也在變。我覺得有時候，妳來我這邊很快樂，有時候覺得很冷。我在覺得

說，我沒有變，就是說，那個灰燼以後妳要求的部分，不要的那些動作，我都沒有再做啦。妳說不要 hug、不要牽手，都沒有再做啦。」從受評鑑法官當時在不知陳助理竊錄情形下之自然談話，是否亦可看出陳助理當時情緒起伏及態度忽冷忽熱情形？是否亦反應受評鑑法官尊重陳助理決定之心態？

6. 綜上，陳助理與受評鑑法官相處將近 1 年 10 月，其前後態度之變化有如前述。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之前，彼此間有親密舉動，陳助理亦有工作以外私誼關係主動互動部分，有如上述；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之後，雙方雖然已無親密舉動，但陳助理仍有工作以外之私誼關係主動互動，並非如她第 1 次筆錄所說只是維持法官與助理間之工作關係而已，因而陳助理就有所謂情緒起伏忽冷忽熱問題，而須加以溝通，以免影響工作者，例如陳助理對受評鑑法官交付審查案件（10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直至院長 102 年 11 月 12 日催辦時，始記起自己忘記審查，並在自己櫃裏找出案卷，有如催辦單所示。此為一例；又因受評鑑法官覺得自己有錯在先，所以與陳助理溝通時均儘量低調以對，此可自舊院址錄音中受評鑑法官之語調始終低聲下氣即可明瞭。

(五)本件情節，並無任何以職務行為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其意願之行為，雖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之前彼此間有雙方自由意願下之親密舉動，亦僅止於握手、hug 及牽手，並無進一步之肢體接觸，且陳助理在舊院址錄音裡明白表示都未拒絕，自無違反其自由意願之行為可言；又自錄音對話內容觀之，雙方均無職務行為與親密舉動關聯之話題，亦可佐證並無任何以職務行為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其自由意願之握手、hug 或牽手行為之重大情節；102 年 1 月 22 日之後，雙方已無親密舉動，雖仍有一些

私誼互動，但亦僅止於英文 mail、工作之餘之訊息溝通等情而已。因之，如均無違反自由意願行為之情節，是否較有違反自由意願行為者之情節為輕？尚請衡酌。

(六)何況，本件陳助理一開始也只是請求調離本股，並無申訴意思。因之考慮本件情節之輕重時，陳助理本人既不申訴，其情節是否比本人有申訴者為輕，亦請委員一併審酌。

二、受評鑑法官 104 年 3 月 13 日之陳述意見書

(一)從「說明資料照片整理集」中可以看出受評鑑法官自 101 年 9 月 6 日歸建以後，一開始雙方工作上即互動良好，彼此分享生活點滴，比如家人、家庭、家貓、與受評鑑法官的太太一起聚餐、接受受評鑑法官女兒回國送禮等等，而彼此相處時間橫跨 101 年 10、11 月間到 103 年 5 月間，可以看出均與陳助理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續聘無關。

(二)政大之行後，陳助理右手骨折受傷，手傷期間她冷靜思考不想再發展下去，公傷假銷假上班後開始變得較為冷淡，自己也警覺該懸崖勒馬，不想讓雙方之相處繼續發展下去，而有答應往後彼此間不應再有親密之身體接觸。至於陳助理指控之偶發小碰觸等行為，陳助理對之恐有誤會或反應過度之情形，其餘指控並非實在，均非騷擾，請鑑察。

(三)遷院前，陳助理固曾提出調股之請求，惟因考量當時遷院準備，雜務甚多，遷院後電腦能否正常運作未明；且受評鑑法官承辦社會囑目等重大案件，有待終結，而陳助理接辦已久，涉入已深，較為熟悉，實不過於立即調整，而未應允所請。沒想到陳助理因而心生不平，而有本件事件之產生。

三、受評鑑法官 104 年 4 月 9 日之補充陳述意見書

(一)關於新院址是否壓門不讓陳助理出去之疑義？以下證據可證明陳助理對此前後說詞反覆。陳助理在自律會第1次筆錄先說是「擋門」,第2次筆錄卻又改說是「壓門」。惟「擋門與壓門」分屬不同行為，不能相提並論，其在此之指控容有反應過度或誤會情事。

(二)委員曾提及103年6月10日陳助理所提錄音檔案，錄到受評鑑法官陳述：「OK，好，我注意」是不是有承認壓門不讓離去之意？所附證據可看出受評鑑法官所陳「OK，好，我注意」，只是臨場應對陳助理不友善態度之緩頰之詞而已，並非承認或自白壓門不讓離去之意。況且，整個錄音情境是陳助理所設計，包括誘導發問、逼問及預設目的等，其證據客觀性本應質疑，請鑑察。

(三)陳助理雖於自律會第2次筆錄指陳受評鑑法官告知續聘有危險等語。惟受評鑑法官除未告知續聘有危險外，反而於她工作上發生先後2次較嚴重不利續聘之負面原因時，立即不假思索幫她掩飾過犯2次，以保護她順利通過續聘；意即，受評鑑法官係以幫她消除工作上不利續聘原因之積極保護心態對待，自無可能指陳她續聘有危險（因工作上較嚴重不利續聘之2次過犯，均已cover過去）。至於許○○法官對陳助理印象好或壞，受評鑑法官純粹就平日評議時，許法官指出陳助理送整資料「偷偷摸摸」、「整理資料釘書針處未貼膠帶」等事實，提醒陳助理注意配合許法官工作上之要求，核屬工作上之提醒，均與續聘無涉。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北高行法院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尚未逾2年請求期間：

1.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北高行法院以受評鑑法官因與其法官助理於配屬期間超過長官部屬或一般同事之交往分際，涉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行不檢等情，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評鑑之事實無涉法官承辦個案，故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2. 經查，受評鑑法官於 101 年 11 月初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期間，有利用與陳助理配屬之關係，而持續多次為不當肢體接觸與言行不檢等行為，則本件所謂「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應以 103 年 6 月 10 日起算，請求人北高行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未逾 2 年請求期間。

(二)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部分，亦未逾 2 年請求期間：

1.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司改字第 104023 號函補正其代表人為林永頌，合先敘明。
2. 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受理同一受評鑑法官之數件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合併處理。」本件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以受評鑑法官多次藉談論公事之故，以言語及不當肢體接觸進行性騷擾等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民間司改會為本件請求時，本會已有同一受評鑑法官之同一事件受理在案（即103年度評字第13號），經決議併案審議；本件請求評鑑之事實無涉法官承辦個案，其有關「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應同前案自103年6月10日起算，則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103年12月11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亦未逾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受評鑑法官於101年11月初至103年6月10日期間，對所配屬之陳助理涉有不當肢體碰觸，言行不檢，且有以私害公等情節，損害法官職位應保有之高尚品格，影響司法形象甚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1.受評鑑法官於101年9月6日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北高行法院後，與陳助理開始有配屬關係。其固坦承身為已婚法官，因與助理間之互動引發私誼關係及情感問題，造成法官負面形象，深感抱歉，惟其仍主張本件係屬兩廂情願之合意行為。受評鑑法官稱其與陳助理配屬初期，於其辦公室內即有多次握手及擁抱（hug）行為；101年12月19日晚間9時許前往政大，於河堤散步時，途中均有牽手；陳助理公傷假期間，其至陳助理家中亦有擁抱（hug）之行為，並出示兩人間往來互動之照片與電子郵件等資料為證。另關於陳助理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北高行法院新、舊院區均曾以壓門或擋門等方式阻礙其離開法官辦公室乙節，受評鑑法官則稱陳助理陳述前後不一或僅係反應過度云云。

2.經查

(1)有關不當肢體接觸，言行不檢部分：

①陳助理於本會調查時證稱，伊不記得受評鑑法官開始對伊有不當肢體碰觸行為之確切時間，但大約是在配屬初

期，亦即 101 年 11 月左右，地點在受評鑑法官之辦公室內。第 1 次是受評鑑法官表示想要祈禱，問伊可否拉手禱告，當時伊以為是教徒之習慣，故不覺有異。伊開始覺得奇怪的是受評鑑法官曾在 101 年 11 月間對伊表示「他是一個不自由的人」(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3 頁至第 5 頁)；除拉手禱告外，受評鑑法官對伊還有擁抱（hug）之行為，且非禮貌性之輕擁等語（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8 頁至第 9 頁)。受評鑑法官於本會陳述意見時則自承：「(問：你們第一次的擁抱跟握手是什麼時候？）我不是很清楚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可是我們是循序漸進的模式，不可能一開始就馬上 hug，剛開始好像是握手」、「在辦公室就只有擁抱，是貼身的擁抱。我的印象一開始當然次數沒那麼多，可是越到後面，她一來我辦公室第一件事情大概就是牽個手，然後 hug 一下，之後才開始做公事，她離開時會再來一次，離開時同樣的動作會再做一次」等語（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18 頁、第 29 頁至第 31 頁)。復依陳助理與受評鑑法官於本會調查時所證述之內容，兩人對握手或擁抱（hug）之發生原因與次數雖有所差異，但對曾在受評鑑法官辦公室內發生握手與擁抱（hug）之行為並無爭執。受評鑑法官主張此乃兩廂情願之合意行為，並引陳助理於本會調查筆錄或與受評鑑法官之對話錄音中曾有「當下沒有拒絕」等語，以資辯解。陳助理則主張其因與受評鑑法官之間有從屬關係，再加上期待受評鑑法官可以支持續聘一事，故未予以拒絕。無論兩人之握手與擁抱(hug)行為是否出於合意，受評鑑法官於其辦公室內，與其所配屬之法官助理有握手、牽手或擁抱（hug）等行為，均屬不當之肢體接觸，已逾越法

官與助理間之正常交往分際；且受評鑑法官與其助理發展婚外關係，利用法官辦公室進行親密行為，已損及法院之莊嚴與法官之品位及尊嚴。

②101 年 12 月 19 日，即陳助理續聘審核會議前一日，受評鑑法官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女兒回娘家，故「他當天晚上是 free」，邀約陳助理於夜間外出（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8 頁，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47 頁至第 48 頁）；當晚 9 時許，兩人見面之後即開車前往政大，復經其二人共同證述，於河堤散步時確有牽手之事實。惟受評鑑法官辯稱：該地點係陳助理所引領，並由其指引於道南橋邊停車，況當晚牽手等各項行為均未違反陳助理之自由意願云云；陳助理則指稱，伊當時已經知道受評鑑法官在想什麼，但在當時的情況下，伊真的擔心如果拒絕受評鑑法官，續聘的事會不會有什麼不利的後果，所以伊沒有把手放開（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11 頁）。再參酌陳助理於北高行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詢問時證稱，受評鑑法官於當晚開車前往政大途中，曾提及「明天就是妳的續聘，續聘完就沒事」等語（見北高行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7 頁），則陳助理礙於配屬之關係並基於討好之心態，復以憂慮翌日續聘審核會議等情事，而同意與受評鑑法官牽手，已如前述。受評鑑法官明知隔日上午係陳助理之續聘審核會議，竟不知應有所迴避，再以「其妻女返回娘家，故他當天晚上是 free」等用語，邀約其所配屬之女性助理，於當日夜間 9 時後外出；於途中更提及有關續聘一事，甚有不當。受評鑑法官言行不檢，又不知所節制，其上開行為已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

③當晚於政大河堤散步後，受評鑑法官於車輛後座，竟未

經陳助理之同意，對其有親吻之舉動。據陳助理之證詞：「他講一講就把頭靠在我肩膀上後，就直接往我的嘴巴親上來，他有親到我嘴巴，但我馬上把他推開。（問：這個時候他就沒有先告訴妳？）沒有，我就告訴他這個事情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然後，被我推開後，陳法官就說他誤會了」（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另受評鑑法官於本會陳述意見時則陳稱：「（問：請教陳法官，你有沒有在車上親她？）……因為是在旁邊側面，我有靠進去，碰到臉頰，沒有親到嘴，她說：『這個是要留給我男朋友的』，我當時心裡嚇一跳，想說妳都跟我這樣了，那我誤會了，我就說『那我誤會了』」（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33 頁）。經核二人之證詞，僅就受評鑑法官究係親吻陳助理之「嘴唇」或「臉頰」而有差異，其餘情節大致相符，則受評鑑法官於未經陳助理同意下，對陳助理進行親吻之舉動，其言行不檢，舉措輕率，洵堪認定。

④陳助理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請公傷假近一個月，嗣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銷假上班。據陳助理指稱，伊在銷假上班後數日，受評鑑法官又藉祈禱等理由，欲對伊牽手、擁抱（hug），並邀約伊去爬山，然伊當下均明確予以拒絕，並告知受評鑑法官不願與其再有任何肢體碰觸或外出邀約等語（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20 頁至第 21 頁、104 年 3 月 27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10 頁至第 11 頁、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受評鑑法官雖明知陳助理已不願與其再有肢體接觸，仍於二人後續相處中多次提及「啊妳說好啦，我們當作沒發生，那個變成只是在騙自己而已，畢竟有灰燼在那裡。」（8 分 30 秒）、「妳要有這樣的認識，妳不能

說，不管我那塊灰燼的話，那就我們衝突就會……就會一直產生。」（26 分 30 秒）、「只要那個灰燼在，除了我變成老人癡呆，不然妳要……妳要用那種妳的想法去剛剛說的那個，妳覺得可能嗎？」（29 分 36 秒）及「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31 分 18 秒）等語（見北高行法院所提供之錄音內容，檔名：102 年法院開放書記官和法助申請宿舍時，下同），表示雙方先前既曾有過肢體接觸等情誼，不可能當作什麼都沒發生，要求陳助理必須顧及其心情等。且在陳助理明白拒絕後，受評鑑法官仍未能謹慎自持，續有不斷糾纏之行為，其言行不檢，已臻明確。

⑤受評鑑法官於陳助理清楚拒絕肢體接觸後，仍偶有令其感到不舒服之不當碰觸。據陳助理表示，某次伊跟受評鑑法官討論校稿，進去法官辦公室後，受評鑑法官一直靠近伊，並碰到伊肩膀；之後又問伊要不要吃糖果，伊伸出手來，受評鑑法官即抓住伊手倒糖果等語（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11 頁）。受評鑑法官則辯稱其是怕糖果掉下去，所以才扶了她的手（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38 頁）。此外，陳助理又稱受評鑑法官尚有撩撥其頭髮的行為（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11 頁），受評鑑法官則辯稱撥陳助理的頭髮是因為她頭髮上沾有東西（見北高行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頁）。受評鑑法官既知陳助理不願再與其有任何肢體接觸，即應自我克制。復觀前揭情狀，受評鑑法官可將整罐喉糖直接拿給陳助理或放置桌面由陳助理自行拿取；即使陳助理頭髮沾有東西，亦可以言語提醒，無須有任何之肢體接觸。受評鑑法官未檢討其行為是否妥

當，卻仍辯以陳助理係反應過度，顯未符法官應謹言慎行之倫理規範，核屬不當，堪予認定。

⑥再據受評鑑法官於前揭私下對話之錄音中，曾向陳助理表示：「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遙，如果妳讓我知道這樣，……」(31 分 31 秒)，惟陳助理反問：「什麼叫做逍遙？」(33 分 23 秒) 受評鑑法官竟答以：「所謂逍遙就是……等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到的那些活動。」(33 分 24 秒) 及「我不願意看到的活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跟妳講在前頭」(33 分 43 秒)。至於，為何受評鑑法官對陳助理使用「逍遙」一詞，經其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問：在錄音檔裡面，有聽到你說不能接受她去逍遙，可不可以說明『逍遙』是什麼意思？) 這涉及到另外一個法官，她說有一個法官在假日帶她跟另外一個助理，去走陽明山大屯火山」、「(問：你的用語是，你是不能接受她去逍遙？) 我的意思是，我很多事情都可以原諒她，但如果發生婚外情這個事情，就是不可以原諒的」(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45 頁至第 47 頁)。受評鑑法官在陳助理拒絕與其發展婚外關係後，竟還要求陳助理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之邀約，干預其交往自由，言行不檢，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⑦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許，曾有阻擋陳助理離開其辦公室之情形。據陳助理於本會調查時證稱，通常都是發生在兩人談話已非常不愉快，伊不想再談，欲離開受評鑑法官之辦公室，受評鑑法官就會把門壓著，不讓伊離開等語 (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

理調查筆錄第 34 頁至第 36 頁)。經查，上開證詞與陳助理於北高行法官自律委員會詢問時所稱，受評鑑法官因辦公室擺設方式未決，而將其辦公室門用手壓住而不讓陳助理出去等情大致相符，並與紀錄中所列現場演示經過之記載一致（見北高行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7 頁至第 18 頁)，再據北高行法院所提供之錄音檔案（檔名：610 壓門 2，下同）之對話內容所載，亦與前揭陳助理於北高行法院自律委員會及本會之陳述內容相符。自前揭錄音對話可知，陳助理確因受評鑑法官此等行為而備受驚恐，向受評鑑法官重覆表示此等行為令其感到非常害怕，受評鑑法官當下雖回應以：「OK，好，我注意」(1 分 49 秒)，惟並未另行解釋其有無「壓門」等情節。經本會委員詢問為何有上開回應時，受評鑑法官表示「可能在她要離開的時候，我突然間想到有重要的事，我可能會去扶門，但不是壓門。我心態上，沒有要妨礙她自由，或控制她自由的意思。我只是事情沒有講完，請她再等一下」、「其實我們相處在後半部開始，她開始不友善的時候，我只要稍微有個動作，就說我壓門，她就會用這種扣帽子的方式來指控」(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42 頁至第 44 頁)，指摘陳助理有誘其入罪之嫌。另於補充陳述意見書中表示，其上開用語只是臨場應對陳助理不友善態度之緩頰之詞而已，並非承認或自白壓門不讓離去之意。然而，無論受評鑑法官係以扶門、擋門或壓門之方法，擋住門口，希望陳助理繼續就非屬公務事項與其對談，不讓其離開，繼續糾纏，核屬言行不檢，未能謹言慎行，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⑧綜上，關於受評鑑法官於陳助理配屬初期，有前揭時地之多次對於所配屬之陳助理，以不同理由要求握手及擁

抱（hug）等不當肢體接觸行為之情事，已臻明確；陳助理傷癒銷假上班後，已明白告知受評鑑法官不願再有任何肢體碰觸之行為，受評鑑法官卻仍以存有「灰燼」為由，繼續糾纏，又在言語間干預陳助理之交往自由，並有擋住門口糾纏陳助理之行為，實有言行不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要求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及避免不當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

(2)有關利用配屬機會，以私害公部分：

受評鑑法官陳稱：「在續聘會議的前兩個禮拜，陳助理在工作上發生嚴重的疏失，她在言詞辯論庭前，有二次忘記將言詞辯論的卷證資料整理給庭長與陪席法官。開庭當天，我已經穿好法袍去找庭長，結果庭長跟我說『陳助理開庭資料怎麼還沒有送到？』我說『怎麼可能？』然後我趕快去問她，陳助理當下幾乎快哭出來，向我說『法官，對不起我忘記了！』我聽到這樣，只好 cover 下來，我回去跟庭長說『是我忘記交代助理』……。但緊接著在 12 月 20 日續聘會議前一週的言詞辯論庭，陳助理在開庭前自己發現沒有把開庭前的卷宗整理給庭長與陪席法官，她跑來跟我說，我就說：『妳在搞什麼啦，妳怎麼一再發生這種事』，我後來想一想，因為我都跟她有這樣的親密關係了，我很自然就想要保護她，所以我再次 cover 她，這次我再跟庭長說我又忘記交代助理」（見本會 104 年 3 月 20 日受評鑑法官調查筆錄第 50 頁），與關係人陳助理所述，其於續聘審核會議前曾有 1 至 2 次工作疏失，而由陳法官幫伊 cover 過去（見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陳助理調查筆錄第 4 頁）等語一致。陳助理確於續聘審核會議前，連續發生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給同庭庭長與陪席法官之重大錯誤，但受評鑑法官竟因自認與陳助理間有「親密關係」，而為

其掩飾錯誤。受評鑑法官不僅在辦公室發展婚外關係，還因私情掩飾陳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未於審核會議提供審核委員相關資訊以資為公正之評價，顯係以私害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訂定之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並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規範，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查受評鑑法官有如事實欄所示於陳助理配屬期間，與陳助理有握手或擁抱（hug）等不當肢體接觸；又利用配屬之關係，替自認有親密關係之陳助理掩飾工作上之疏失，以私害公；於其辦公室中多次與助理有不當肢體接觸，實已踐踏憲法所賦予法官職位之崇高尊嚴；利用法院之職場以遂行其個人目的，有害官箴，損及司法形象；且經陳助理明白表示拒絕後，仍持續糾纏，甚以要求陳助理不得「逍遙」等語，干預其交往自由，核屬言行不檢。綜上，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有損法官職位尊嚴並已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等應受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本會認本件請求成立。

參、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

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之前述行為，有損法官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故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且受評鑑法官上開言行所顯現之品格，足堪認定其已不適任法官之職位，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４　年　５　月　１　４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